

江苏省句容市安基山-伏牛山重点勘查区铜多金属矿 勘查钻探工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

地址：南京市栖霞街 13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日勇

项目联系人：韦德贵

联系电话：15952039627



受托方（乙方）：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欣

项目联系人：贾磊

联系电话：13645184256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高新区乔家门金润大道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卫国

项目联系人：顾静超

联系电话：1836203753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江苏省句容市安基山 - 伏牛山重点勘查区铜多金属矿勘查项目钻探工程（项目编号： JSZC-320000-HXZC-C2026-0019）相关钻探专项服务，并按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在充分表达真实意愿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甲方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发布的江苏省句容市安基山-伏牛山重点勘查区铜多金属矿勘查项目钻探工程招标文件。

2.乙方（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江苏省句容市安基山-伏牛山重点勘查区铜多金属矿勘查项目钻探工程投标文件。

3.甲方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关于江苏省句容市安基山-伏牛山重点勘查区铜多金属矿勘查项目钻探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主要任务、要求及合同工期

1.主要任务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包含钻探施工与岩（矿）芯采取全流程作业，具体涵盖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场地平整、现场钻探施工、规范采取岩（矿）芯，以及岩（矿）芯运送至句容市下蜀镇盘龙岗岩芯库入库等全部工作；本次共计设计施工钻孔 1 个，设计孔深 1500 m。

2.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钻孔为直孔，要求采取金刚石绳索取芯工艺，岩（矿）芯直径 $\geq 48\text{mm}$ 。质量要求执行本项目设计文件、DZ/T 0486-2024《固

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具体如下：

（1）岩（矿）芯采取率与岩（矿）芯整理保管

① 岩（矿）芯采取率

本次勘查为矿产普查阶段，矿体埋藏深度暂不明确，为精准查明矿体赋存状况，除局部破碎带岩（矿）芯采取率不得低于 80% 外，其余孔段全孔岩（矿）芯采取率均不得低于 90%，否则应采取补救措施。

② 岩（矿）芯整理与保管

采取的岩（矿）芯由机台负责清水清洗干净，按照正确顺序依次装入岩芯箱，岩芯箱必须牢固、持久耐用。

应准确丈量岩（矿）芯长度：丈量时候应将各自然断块对接好，不可随意拉长或压缩；松散、破碎的岩（矿）芯，按体积法换算长度。

岩（矿）芯编号和岩芯牌填写：字迹清晰、数据准确，可长期保存。长度大于或等于 5cm 的岩矿芯均应进行编号，在岩（矿）芯上用漆写明回次数、总块数和块号（松散、破碎、粉状岩芯应装入布袋或塑料袋中）。用铅笔填写岩芯牌（透明塑封），放好岩芯隔板。终孔后，岩（矿）芯需妥善保管。

孔内残留岩（矿）芯长度不应超过 0.2m，否则采取有效方法处理。

岩（矿）芯的现场管理和保管工作需遵循 DZ/T0032-1992 的规定。

（2）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

钻孔弯曲测量包含孔深、钻孔顶角及方位角等数据。金刚石钻进直孔要求每 100m，应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换径、终孔、进出矿层等位置，加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当矿体厚度小于 5m 时，矿体顶板与底板可只测 1 次。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2° 。如实测钻孔顶角偏斜超过 2° 时应采取补救措施。

在有磁性干扰的地层（含矿体）中，应采用不受磁干扰的测斜仪器。测斜仪器在使用前应经过检查和校正。

（3）简易水文观测

① 在以清水或无固相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回次。每观测水位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

② 每个钻进回次应根据泥浆池液位变化或补充冲洗液量计算冲洗液消耗（漏失）量。

③ 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涌沙、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场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

④ 在地下水自流钻孔中，可根据水文地质的要求接高孔口管或安装水压表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

（4）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

每钻进 100m、进出矿层（矿层厚度小于 5m，只测量一次）、经地质编录人员确认的重要构造位置及划分地层时代的层位等重要地质界线、处理事故后和终孔必须进行孔深误差测量。孔深允许误差率为 1‰。孔深误差率大于 1‰时，必须重复测量并找出原因，修正报表。

(5) 原始报表

原始报表应包括钻探班报表（含简易水文观测记录表）、交接班记录表。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及时填写原始报表，要做到真实、完整、准确、字迹清楚、整洁，不得追记、补记和涂改。

(6) 封孔

施工结束后，经甲方地质技术人员验收检查，钻孔质量合格且达到设计目的，可予以终孔，并签发终孔通知书。

不同地质条件下的封孔要求如下：

① 见含水层、含水构造的钻孔必须在其顶、底板上下各 5m 范围的隔水层处，用 325 号以上的普通硅酸盐水泥封闭。

② 见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固体矿层，但未见含水层和含水构造并且孔位低于侵蚀基准面的钻孔，可用 325 号以上的水泥或其他隔水材料封闭钻孔最上部隔水层与透水层交界处。

③ 需要进行地下水动态观测的钻孔，可暂时不封闭。但对矿床充水有严重影响的钻孔，必须封闭。

④ 孔壁严重坍塌或孔内有遗留物堵塞，无法处理时，可以只封上述部分以上的孔段。

⑤ 封孔后必须在孔口中芯处设立水泥标志桩（用水泥固定），并用油漆标明孔号、孔深及终孔日期等信息。

(7) 钻孔测井条件

① 钻孔终孔孔径应不小于 75mm。

② 冲洗液中不应含有干扰测井的组分，固相含量、黏度等性能应满足测井要求，孔底沉渣应小于 1.00m。测井结束前，应保持钻孔

通道通畅。

③ 测井口袋长度应为测井仪器（探管）长度的 1.5 倍以上。

④ 若钻探施工过程中需下套管，需采取分段测井，电测井项目完成后再下入套管。

（8）生态环境保护

① 钻探设备搬迁和修筑钻场所用土地应在批复的红线范围内。

② 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③ 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污染农田、水源、植被。

④ 施工结束后清理垃圾、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

3.工作及设备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本项目钻探施工须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进场，若因不可预见因素需延后进场，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确定进场时间。

设备要求：为保障项目施工顺利推进、按期完成钻探任务，要求选用具备 2000 m 深度钻进作业能力的钻探钻机进场施工，并配套配备同规格、承载力及作业参数相匹配的标准钻塔，确保设备性能、机械强度与施工深度要求完全适配，满足深孔钻进施工各项作业条件。钻机安装牢固、基础达标、防护齐全，高空、用电、机械操作等遵守《地质勘探安全规程》要求。

4.验收要求

钻孔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跟踪质量监督，钻孔施工结束后由甲方技术人员按上述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则重新施工钻孔，

不合格钻孔费用由乙方承担。

5.提交成果

- (1) 规范提交钻孔班报表等原始资料;
- (2) 按照招标人要求将岩芯实物送至指定地点。

6.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期。

第三条 技术和质量要求

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有关地质工作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各项地质工作。同时执行下列各项行业工作标准：

- 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3.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 4.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T 0032-1992）；
- 5.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
- 6.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2005）；
- 7.钻探、井探、槽探操作规程（YS5208—2018）
- 8.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等。

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文件，建立三级质量监控体系；其它未涉及的工程标准以国家正式发行的标准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为 1920.00 元/m，合同总价：28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合

同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单价报价或下浮率计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综合单价计算。

2.合同价款组成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钻探施工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修保养费、临时建筑费、场地便道费、青苗及附着物赔偿费、地方协调费、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费、岩芯现场管理费、岩芯入库费、差旅费、保险费、各类税金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量，即为合同价款。若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工作量有增减，最终决算价款以完成相应工程的实际工作量与投标单价报价或下浮率乘积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分为2次：

（1）第一支付：合同签字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支付：项目钻探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钻孔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十五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工程价款决算，根据决算的金额，将剩余的项目款于决算结束后三十日内支付完毕。

（3）在每次支付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并办理相应证明后，甲方凭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营

业税/其他) 发票,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

(4) 上述合同价款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及地址支付:

开户名称: 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账号: 3200 1595 0380 5250 3516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授予甲方下列权利义务:

(1) 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并且是甲方掌握的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

(2) 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全程管理及合理有效使用合同价款等; 甲方有权派代表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组织确认、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4)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本合同授予乙方下列权利义务:

(1) 按照第二、三、四条要求,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监督管理。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 应先采取合理措施, 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并及时通知甲方,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 可能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应及时告知甲方。

(3) 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 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提供相关资料。保证

合同价款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并接受甲方监督。

(5) 施工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

(6) 乙方全面负责钻探工程实施全程的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并顺延相应的工期。

(2)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除应付清已完成合格工作量价款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故意拖延工期或擅自降低质量标准，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出现质量事故部分的工作量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合同价款以及随意转拨相关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回各款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 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私自决定、或提出但未与甲方协商一致，导致项目变更、中止，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野外施工工作，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甲方按合同总价每天 0.05% 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纳入结算。

(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若违反第七条保密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除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利外，还将取消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招标的投标资格。

第七条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1.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归档要求交甲方档案馆。

2.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密。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联合体，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牵头方，发包人将本合同的全部价款仅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甲方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并依规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分配拨付对应合同款项。

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4)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财务核算，并将剩余价款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信函应以

信件邮递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或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应主动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野外成果通过验收，所有资料向甲方交割清楚，并结清价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批准后的设计以及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四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德贵

2026年7月16日

乙方(单位公章):

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7月16日



乙方(单位公章):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7月16日

